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財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0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財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行為可訾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得之金額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2萬3,500元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惟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參，若再予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 靖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9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1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律師法第127條

16 無律師證書，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，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
17 外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
18 以下罰金。

19 外國律師違反第 115 條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 120 條第 1
20 項規定者，亦同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37063號

24 被 告 陳建財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8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建財前與張鎮洲結識，陳建財明知自己無律師證書，除依

法令執行職務者外，不得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意圖營利，基於詐欺取財及違反律師法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9日某時，在不詳地點向張鎮洲訛稱：伊曾任職國安局處長一職，且有考上律師執照云云，致張鎮洲陷於錯誤而委託陳建財撰寫車禍案件狀紙，並於同年月10日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之萊爾富三重三文店內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之現金予陳建財；陳建財再於同年3月18日某時，向張鎮洲訛稱：因其養母陳張免胃癌需轉診治三軍總醫院而需要費用云云，致張鎮洲陷於錯誤而匯款15,000元至陳建財所申設中華郵政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；陳建財食髓知味，又於同年3月20日某時，再向張鎮洲訛稱：可開立國安基金帳戶以處理資金問題，需支付開戶費云云，致張鎮洲再陷於錯誤而匯款6,000元至本案帳戶，嗣經張鎮洲發覺陳建財並無律師資格且並無所稱上情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張鎮洲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張鎮洲於偵查中證稱綦詳，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、歷史交易明細及陳張免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列印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嫌。被告以密接時間向同一被害人接續施用上開詐術，在刑法評價上，皆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一罪。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3 檢 察 官 邱 稚 宸